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11执恢227号

申请执行人张广旭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1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银河湾小区T-5-3。

被执行人陈磊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23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路西段47号。

被执行人孙婷婷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6月17日出生，住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25-9号楼2单元2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0411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磊、孙婷婷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磊、孙婷婷名下位于抚顺市望花区营口路(东段)29-2号1单元101号房屋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辽(2018)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10754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亮浩

审 判 员 于海冬

审 判 员 王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刘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